

代课教师是否可以取得“教师资格证书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5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A3\\_E8\\_AF\\_BE\\_E6\\_95\\_99\\_E5\\_c38\\_551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4_BB_A3_E8_AF_BE_E6_95_99_E5_c38_55106.htm) 1995年12月12日，国务院依据《教师法》颁布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，同年12月28日，原国家教委颁发《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》，对1993年12月31日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，进行教师资格的过渡工作，于次年开始，到1998年初基本完成。为了切实做好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，自1998年4月开始，在上海、江苏、湖北、广西、四川、云南六个省（区、市）的部分地市开展了教师资格认定试点工作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工作，将于1999年第四季度起在全国逐步开展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后，中国公民凡符合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》（将于近期颁布）规定条件的，均可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代课教师当然亦不例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